

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全職駐地諮商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資格：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或以上，須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及實務課程實習者，並可全職實習之學生。
- (二) 名額：2 名。

二、實習時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一年。每週固定 4 天，每天 8 小時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(本校實習辦法詳參附件二)

- (一) 個別諮商
- (二) 團體諮商 (含工作坊帶領)
- (三)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 (含個別與團體)
- (四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策辦 (含班級輔導、系輔工作、各項活動推廣及文宣刊物編輯等)
- (五) 職涯輔導工作推廣與協助
- (六) 輔導行政工作及各項活動支援

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需遵守本組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並接受督導及專任老師之指導。有違反情事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- (二) 提供個別諮商專業督導每週 1.5 小時，另安排個別行政督導、團體諮商專業督導、學務工作訓練。
 1. 行政督導由本組專職人員擔任。
 2. 專業督導人選由本組聘請擔任。
- (三) 可參與本組定期專業進修、團體督導、工作坊等增能活動。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，若經本組同意或指派，得彈性參與。
- (四) 實習一年合格者，將頒發實習證書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差勤標準依校方規定。

五、實習福利：

- (一) 提供實習津貼 (金額視本組年度預算而定)。
- (二) 設有實習諮商老師專屬座位，每人擁有專用電腦與個人辦公桌椅。
- (三) 免費申請校內汽、機車停車證、借書證。
- (四) 免費搭乘校車往返台北及本校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甄選資料：
 1. 元智大學實習申請表 (如附件一)
 2. 履歷表
 3. 自傳 (應包含個人成長背景、人格特質、成就及挫折經驗等)

4. 實習計畫書（請條列陳述。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、實習期間生活與學業規劃、學務工作專長、社團經驗等）
 5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6. 個人其他專業進修證明
 7. 檢附所屬學校之「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」
 8. 上述申請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，依序排列整齊，統一於左端以訂書針裝訂成冊。請勿附加任何如塑膠夾等物品，總頁數請勿超過 25 頁。
 9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
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陳新霖老師收（請註明申請全職實習諮商老師）
- (三) 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**110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**止，以郵戳為憑。恕不受理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。
- (四) 審核及面試作業：預計 **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**前完成書面審核甄選作業，並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書面審核甄選通過者安排面試。面試時間預計於 **110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五)**進行(以正式通知為準)。
- (五) 錄取通知：預計 **11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二)**前。

七、若需連繫，請電洽 03-4638800 分機 2878 陳新霖老師